

洛阳市老城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文件

老城人社发〔2021〕16号

老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 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8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27号)和《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的通知》(洛人社考试〔2021〕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范围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对象：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范围：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07号）规定的工种设置目录开展考核；一级（高级技师）考评在保管工等42个工种（见附件）中进行。

（三）本通知下发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列入考核范围。2021年度将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应充分了解单位岗位空缺情况、本通知及其它岗位聘用政策有关规定后，自主决定是否申报考核。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凡符合申报资格条件者，需了解我市、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关政策，由个人申请，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申报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二）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的申报资格条件，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工考〔2013〕1号）有关规定执行。因公车改革从事岗位工种发生变化的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等，可参照申报资格条件申报现从事岗位工种二级及以下等级的考核。

（三）一级（高级技师）的申报资格条件，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27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省卫健部门确定的定点医院中领取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且持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的人员、援鄂医疗队中持有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人员、受到省级以上抗击疫情专项表彰的工勤技能人员（以下简称为“一线工勤技能人员”），可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卫生等系列工勤技能人员岗位等级考核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9号）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三、报名资格审查

（一）报名资格审查方式。2021年报名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与现场审查确认相结合的形式。高级技师申报材料在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集中报送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个人申报。符合申报资格条件者，登录工考报名资格审查网站（<http://bm.hnsgkb.com>），实名注册后填报个人申报信息，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并对个人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可登录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hnsgkb.com>），在“2021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考务工作安排”专栏内查看。

（三）严格落实单位审核责任。各单位应根据人事档案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人员的出生年月、工作年限、文化程度、现岗位等级、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等基本信息与其人事档案保持一致。各单位应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网上报名资格初审工作。

（四）各单位应积极组织本单位工勤人员进行报名和资格初审，及时上报有关申报信息材料。

四、申报及资格审查流程

（一）新组建单位及单位名称变更的，持单位介绍信或通过邮箱及时将相关变更信息报送老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11室（邮箱地址：luoyanglaochengrsj@126.com 联系电话：62322808）。

（二）申报人员登录报名资格审查网站（<http://bm.hnsgkb.com>），

按照要求上传个人申报材料（初次报名需实名注册）。申报高级技师的，需按照豫人社办〔2021〕27号文件提交个人纸质申报材料。

（三）市、区工考管理机构进行网上资格审查。

相关文件及表格请登录洛阳人事考试网(www.lysrsks.gov.cn)进行下载。

五、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核

（一）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的考核科目分为岗位技能、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均采用人机对话考试方式，满分均为100分。

（二）一级（高级技师）考评采取理论考试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按照豫人社办〔2021〕27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相关费用

（一）收费标准：一级165元/人，二级470元/人，三级365元/人，四级320元/人，五级275元/人。

（二）教材费用：教材本着自愿原则征订。

七、工作时间安排

（一）4月16日至4月20日，各单位核对本单位名称，如有新组建单位及单位名称变更的，及时联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单位名称添加及更改。做好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前期准备工作。

（二）4月21日至5月10日，组织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工作，5月10日24:00后停止受理报名注册。

（三）5月11日-12日，各单位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11室征订教材，现场缴费（现金足额缴纳，备好零钱），预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5月至7月，发放培训教材，组织工勤技能岗位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培训。

（五）7月至11月，组织五级（初级工）至二级（技师）人机对话考试和一级（高级技师）考核。

（六）10月至12月，组织一级（高级技师）评审，公示各等级考核考评结果，下发合格人员通知，办理合格人员证书及归档材料等。

八、相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要求和时间节点进行申报，确保提交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申报人员填报虚假信息材料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两年内禁止再次申报；已经通过考核取得证书的，撤销并收回已经取得的证书。单位审核后报送的申报人员基本信息与其人事档案等不一致，引发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相关资料可登录老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邮箱
(lcrsjtj@126.com, 密码: 303303) 查阅、下载。

咨询电话: 62322808

附件: 2021 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一级(高级
技师) 考评工种目录



附件：

2021年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一级（高级技师）考评工种目录

序号	工种名称
1	保管工
2	保卫消防员
3	电工
4	动物检疫员
5	房管员
6	工程测量工
7	公路养护工
8	管道工
9	灌排工程工
10	广电通信技术员
11	衡器计量检定工
12	环境放射性监测工
13	环境生物监测工
14	环境噪声监测工
15	机械操作维修工
16	计量检定工
17	计算机信息处理员
18	晶片谐振器制造工
19	录音摄像工
20	盲人按摩工
21	气象观测工
22	潜水工
23	食品检验工

24	收银审核员
25	兽医防治员
26	水工工程工
27	水工监测工
28	水工闸门运行工
29	水生产处理工
30	水土保持工
31	水文勘测工
32	图书发行员
33	图书资料员
34	土建施工人员
35	物探工
36	印制电路制作工
37	有线广播电视机务员
38	园林绿化工
39	中式面点师
40	中式烹调师
41	中医保健员
42	钻探工

